

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

陳嘉彌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 副教授

(國立教育研究院, 2005, 研習資訊, 22(5), 16-21)

壹、課後照顧方案之背景

課後照顧方案除在解決弱勢家庭的不利教養因素、及父母因工作無法照顧兒童放學後一段無人照顧的時間的問題外，也在預防學生放學後因缺乏家長照顧，流蕩街頭而形成另一個社會問題。美國司法部(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99)研究調查發現青少年暴力犯罪事件最容易在放學後時間發生。國內雖未做類似的調查，但也發現，許多學生放學後至家長放工回家前這段時間，常流連於網咖、電動遊樂店等場所，而這些常是易生滋事造成衝突糾紛的地方。美國教育部曾匯結「課後照顧方案」的綜合研究報告指出：九成的警察首長認為「如果政府現在吝惜對『課後照顧方案』掬注經費，幫助青少年非在校時間的學習與生活，未來在青少年犯罪、福利及其他工作上將付出更多的成本」(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43)。顯見，「課後照顧方案」的政策應不只於解決孩子學習及家庭問題，更長遠觀之，它在預防青少年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

國內近年來，教育部也逐漸重視兒童課後照顧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在法令上，93 學年度下學期修正公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及人員資格標準」(參見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70023>)，明訂國小課後照顧班級可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開設專班加強照顧，學校可採自辦，或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在經費補助上，93 學年度下學期政府補助各類弱勢學生的總經費自二千三百七十六萬多元增加至四千三百八十三萬多元(劉嘉韻, 2005)。這些舉措均顯現政府已重視「兒童課後照顧及學習」的這項區塊，並將之列為重要的政策。然而，如何確認這些舉措的成效，得知其實施過程中的利弊得失問題，這有賴系統性的評鑑才可能得知真實的資訊。

在修正公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及人員資格標準」的內容中，雖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辦理課後照顧學習學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評鑑工作(第 5 條)」，如課後照顧人員的資格、收費標準、經費運用、及弱勢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人數比例等項目列為評鑑範圍之一，但實際上，無論是執行機構或經費補助單位都鮮少真正做到方案的事前及事後的評鑑工作。香港教育統籌局(2005)曾指出課後照顧「方案計畫應該：先根據本身的發展策略，評估校內服務對象的需要；檢視學校的情況—是否已就提供額外援助一事準備就緒？考慮如何調配及整合現有資源以達至預期的效果。」顯示課後照顧計畫應建立在現況調查資料的評鑑基礎上。籌辦主導方案計畫的單位如缺乏這些分析資料，它的實施成效勢必受到影響。就此觀之，國內在實施方案的評鑑觀念及作法上，顯然與國外不同。當課後照顧方案成為學校教育、社會福

利、或防範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措施時，評鑑它的工作以期達到設定的目標也越加重要。

貳、評鑑課後照顧方案的必要性

評鑑是提供及呈現方案價值的最佳方法之一，它不僅發現問題所在，找出解決對策，而且能確認、提昇及改善方案的效能。實施課後照顧方案除有賴於周詳的計畫與行動實踐外，能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持續進行未來的方案，更需要透過持續的、真實的、且有效的評鑑工作才能得到支持。因為課後照顧方案無法在短時間內立即見到成效，即如 Kane(2004)分析實務工作者的報告發現，實施一年的課後照顧方案無法觀察到參與者數學或閱讀學業成就的明顯影響，但是在第二、三年後，卻發現它對持續參與者數學表現的正面影響。因此，長期實施便為辨正成效的必要條件。就長期性的方案而言，評鑑工作則更顯重要，俾以確知在長期實施過程中應如何調整內部的流程和措施，提昇參與者的學習效率，以彰顯出課後照顧方案的價值。

由於課後照顧方案涉及到人、事、時、地、物等因素，故有其必要審慎思考評鑑這些因素。就參與人員部份，課後照顧方案應顧及到學生、家長、課輔老師、及行政人員的需求和意見，課輔老師及行政人員的數量與素質，以落實方案原有的設計目的。此外，課後照顧方案如涉及到不同機構間(如學校與基金會)的合作關係，也須考慮彼此的條件、期望及可接受的實施方式。

就事務部份，課後照顧方案須關注教學活動及行政事務的內涵。教學活動的內容設計、教材準備、器材設備等需求因素均會影響方案的成效與品質，尤其它們涉及須考慮到參與學生的安全、健康、或學業成就(如補救教學)的優先順序，這些教學事務的評估與思考有賴課輔老師及行政人員關注。行政事務亦然，它如何做好支援課後照顧的方案推動，有關行政人員的意見及構想也是影響方案品質、存續的重要關鍵之一。

就時間部份，課後照顧方案的時程及時間應多長，才能滿足各方的需要，並能達到課後照顧方案的設計本意，也是影響方案成效的重要因素。時間太長，增加學生、課輔老師及行政人員的負擔，且未必能改善學生學習及家長的需求問題，反而另外滋生新的問題，例如學生逃避參加方案、搗亂、影響他人學習、課輔老師及行政人員增加管理壓力、家長逃避應照顧孩子的責任等(陳嘉彌、李翠萍，2002)。方案時間太短，可能無法見到課後照顧方案的成效，特別是在改善學生學業成效方面，無法顯現出來(Kane, 2004)。此外，家長也可能因方案時間太短，無法解決其孩子的托顧問題，而不願參加。課後照顧方案的時程及時間會影響其實施的成效(黃慎桂，2004)，故應列為評估因素。

就地點及空間部份，孩子需被安置在一個安全的、學習豐富的場域。課後照顧雖可在學校之外的環境中學習，但學校仍被視為是最佳的課後照顧場所，因為它擁有必要的活動設施、安全、及令人信任的優勢(陳嘉彌、李翠萍，2002;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1999)。然而從學校的行政立場，實際上卻無法提供適當的空間給課後照顧方案使用(翟宗悌，2005)，以致於方案活動的內容發展受到限制，學生也可能被迫在不適合的教室空間中學習。評估及提供適合的場域供課後照顧方案使用，實為推動課後照顧方案之前、之中及之後的必要檢視工作。

就資源(物)部份，主要指的是推動課後照顧方案的實際預算，它包括用之於學生的教材費、營養餐點費、活動交通費、課輔老師鐘點費、行政人員津貼、水電設施費、場地租用費及雜支等。方案的預算經費應如何精算？如何開源節流以達到課後照顧方案的原本目的？收費標準能否兼顧弱勢家庭的負擔及讓一般家長接受？課輔老師鐘點費及行政人員津貼是否合宜？如何申請政府的經費補助救濟弱勢學生？如何激勵社區內企業或公益團體贊助？這些問題都存在於現實的課後照顧方案的資源部份。資源的適宜性，特別是關乎收費標準、主動申請政府經費補助、及向社區內企業或公益團體募集可用資源，均是主辦課後照顧方案人員應時時檢視及評估的工作。

評鑑的主要目的除在改善方案品質、分享實施成果與爭取後續執行的經費外，更在確保參與方案孩子的安全、健康及學業成就表現。評鑑工作唯有針對與方案有關的人、事、時、地、物等全面性因素，才可能獲得周延性的資訊。僅選擇性地評鑑部份因素，固然能解決一部份問題，卻無法全面觀照整個方案的缺失，以致可能無形中讓孩子「未蒙其利，反受其害」，這便有違設立課後照顧方案的初衷。

參、評鑑設計

課後照顧方案的評鑑工作宜重視其評鑑效度及信度標準，俾利確切發現問題及找到解決問題的良策。美國 15 個教育組織組成的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曾訂出 30 個評鑑標準，可供課後照顧方案行政人員去判定評鑑的適切性，及激發評鑑人員在評鑑過程中做出更多的討論及回饋，以提昇評鑑的信度和效度。讀者可參考陳嘉彌等人(2002：58-63)翻譯 Thomas R. Guskey(2000)所著《專業發展評鑑》一書，其中有這 30 個評鑑標準的詳細資訊。此外，評鑑的效度、信度也與評鑑時機、資料來源、評鑑對象、評鑑內容、及可採用的評鑑方法等評鑑設計有關(表 1)。

就評鑑時機部份，課後照顧方案在實施之前即應進行事前評鑑，這項工作與方案結束時的事後評鑑同等重要。評鑑課後照顧方案的成效不宜以一次的事後評鑑為準，它更需要進行事前評鑑及持續性的評鑑，才可能收集周詳的訊息，提昇方案的成效。

課後照顧方案評鑑資料有兩種來源，包括：(1)學校已經掌握的資料，如學生出席率、行為常規記錄及學業成績，經費預算及課輔老師的素質和數量。(2)學校能夠掌握的資料，如學生的參與動機、興趣、滿意度及學習改變，家長、課

輔老師、行政人員和合作夥伴機構對課後照顧方案的態度與表現等。這些資料的收集及整理並不費時困難，但這些評鑑的結果卻能提昇課後照顧方案的成效。

從收集評鑑資料的來源觀之，調查對象至少應包括參與方案的學生、家長、參與方案學生的導師、課輔老師、協助方案的行政人員、及合作夥伴機構(Fashola, 2002; Geiger & Britsch, n.d.)。調查對象不宜選擇及限制在少數對象上，例如僅選擇學生、家長或課輔老師，應包含所有與課後照顧方案有關的人員，俾利收集完整周延的資料。

評鑑內容部份，學生參與方案的出席率應列為優先的考評項目(Kane, 2004)，方案評鑑必須增列學生的參與出席率之項目，這是實施方案的基本目標。其次，參與學生的表現，例如在校常規行為、人際互動社會性行為、家課完成表現、及學業成就等。家長的參與課後照顧活動的情形、課輔老師及行政人員的意見與表現也應列入評鑑的內容之一。評鑑最終的關注重點仍以方案對參與者學業成就的影響為主(Granger & Kane, 2004)。

就評鑑方法部份，主要仍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包括利用前、後測問卷，調查參與學生對方案活動的反應意見。利用問卷及焦點訪談，追蹤參與學生、家長、參與老師等人的反應資料。利用課輔老師及班級導師的教學日誌，記錄學生的參與情形。利用學科成績考查記錄，分析參與學生成績的變化情形。課後照顧方案執行者可利用許多簡易的評鑑方法即可獲得豐富的資訊，作為提昇方案成效的參考。

無論透過問卷取得的量化資料，或是經由個別訪談、焦點團體取得的質性資料，這些豐富的資訊可以歸類出八大項目作為內容分析的參考：

1. 課後照顧活動安排的適宜性
2. 參與學生的安全感及滿意度
3. 參與學生的成績改變
4. 參與學生上課出席率及常規改變
5. 家課完成率及學業成就改變
6. 家長投入學校教育情形
7. 課輔老師及導師的反應
8. 行政支援情形

表1 課後照顧方案評鑑的要項、資料來源及方法

評鑑的要項	資料收集來源及方法
學生的學習成就	年級、測驗成績、教師評語
學生的行為表現	出席率、行為記錄、問卷調查
對方案品質、利益及好惡的認知	參與學生、家長、行政人員、老師(含課輔老師)的問卷調查、焦點訪談、及志工參與問卷調查
活動品質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及對方案的滿	參與學生、家長、行政人員、老師(含課輔老

意度	師)的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
家長及志工對課後照顧方案服務品質的滿意情形	家長調查及焦點團體、成人參與問卷調查
合作夥伴的關係	行政人員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合作夥伴問卷調查
參與人的溝通情形	參與學生、家長、行政人員、老師(含課輔老師)的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
有關方案的外部資源	行政人員的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

肆、誰來負責方案評鑑工作

Guskey(2000)強調當方案構想一成形，目標及活動設計一界定好，活動正式開始進行時，評鑑工作就該即時展開。他在論述評鑑工作中的責任歸屬時提到：因為評鑑的過程及結果會影響每一個參與活動的人，而且參與方案的對象甚多，必須要有人對組織負責，並以不同的標準針對不同對象實行評鑑任務，因此評鑑工作不該只是一個人或一小群人關心的事(引自陳嘉彌譯，2002：262-267)。課後照顧方案的成效不是一個班級老師(或課輔老師)的責任，也不是一個學校的責任，它更匯集社區內文教機構、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乃至中央政府部門的資源，共同辦理這個活動。因此，評鑑工作須由這項方案有關的人員共同參與。

儘管如此，方案的評鑑工作仍應有位適當的人員或團體擔負起主要的責任。整體觀之，學校因執行第一線的課後照顧工作，故應該是擔負方案評鑑的主要單位，一個縣市的教育局(乃至教育部)因督導學校教育之責或提供補助經費，它也應該是一個評鑑單位。評鑑工作需從小單位不斷地收集資料，逐層彙整成一個大單位，最後形成整個方案的評鑑結果。小單位的評鑑資料，如課輔老師的評鑑，能幫助自己及其他教師知道學生參與方案的表現情形，進而調整教學活動方式，以滿足個別學生的學習需求。大單位的評鑑資料，如校長、行政人員(參與者)、及教育局相關行政人員(督學)的評鑑，除能匯集各個小單位的評鑑資料外，也能從中進行方案的整體性評估，以了解方案是否達到原有的目標、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參與者需要、經費是否達到預期效用、及方案是否需要調整等。

從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的執行者觀之，校長及參與方案的行政人員絕對需要親自參與方案的評鑑工作，不宜假手參與或非參與方案的老師。特別是目前學校的行政人員幾乎都已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研究訓練，他們就執行不同形式評鑑的行動研究方面，應無能力不足的困難，即使在評鑑的專業知能部份或有些欠缺，但基於曾經接受過研究所訓練，也應能克服這方面的問題。第一線的老師至多僅須負責評鑑與個人教學有關的學生學習部份而已，整體性方案評鑑工作因涉及的層面太廣，不宜由第一線老師負責擔當。Guskey(2000)指出，學校領導者最適合身兼評鑑者的工作(引自陳嘉彌譯，2002)。因為學校領導者(校長)親自參與

評鑑工作，能在過程中不斷地磨練評鑑技巧，從評鑑工作中學習收集、分析資料的方法，找出客觀的問題及做出適當的教育決定(educational decision-making)，這種工作職責與訓練能提昇其身為學校領導者的效能，對改善方案品質、分享實施成果與爭取後續計畫的經費才有實質的幫助。

伍、結論

課後照顧方案應提供參與學生一個安全的、健康的、學習豐富的、及具有創意性活動的學習環境。儘管它不是學校教育應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但基於兒童福利、社會變遷需要、及青少年犯罪預防等因素，學校似應就保護自己的學生福利的立場，於課後照顧學生的學習生活中扮演積極的協助性角色。學校領導者無論是出於主動或被動辦理課後照顧方案，或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均應於方案實施前、過程中、及結束後進行評鑑工作，期以所有投入的人力、時間、資源均能讓所有參與者得到最大的效益。

國內中、小學校實施課後照顧方案已有一段時間，他們的實務經驗雖豐富，但卻缺乏評鑑機制，以致喪失每一次舉辦方案時能夠獲得進步的更大空間。學校領導者在推動實施課後照顧方案的美意時，是否曾問過自己以下幾個問題：

1. 方案的實施結果是否吻合方案實施的目的？如果是，如何向他人證明？
2. 方案結果的影響層面是多面向的，到底有那些面向會受到影響？如何具體證明它們所受到的影響？
3. 是否參考過其他人或機構的實施成果報告，避免重複不必要的錯誤步驟或研究謬誤？如果確實沒有相關的實施成果報告，那麼自己願不願意撰寫第一份課後照顧方案的評鑑報告？
4. 是否輕忽學生的學習需求、或過度關注參與學生的學業成就變化？是否從學生的成績考查記錄中，謹慎地分析及解讀學業成就的結果？

學校領導者對上述問題如能據實回答，那麼便能更清楚了解評鑑課後照顧方案的必要性及重要性。當所有的學校領導者皆能對其所實施的課後照顧方案進行自我評鑑的工作時，不僅會有更多創新的、豐富的及多元的課後照顧方案發展出來，以滿足各式學生與家長的需求，而且它們對原有的學校教育功能也將有促進的作用。

參考文獻：

香港教育統籌局(2005)。香港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87/2005 號。2005 年 8 月 15 日，
取自

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685/embcm05087c.pdf

- 陳嘉彌、李翠萍(2002)。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概念與策略之探析。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5，139-162。
- 陳嘉彌、鍾文郁、楊承謙、柯瓊惠、謝元(譯)(2002)。Thomas R. Guskey 著(2000)。專業發展評鑑。台北市：五南。
- 黃慎桂(2004)。課後照顧面面觀—談本校課後輔導。2004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wfes.tp.edu.tw/office/11/aftclas1.htm>
- 翟宗悌(整理)(2005)。社區與學校共榮的新窗口—課後照顧(二)。2004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wfes.tp.edu.tw/office/11/aftclas2.htm>
- 劉嘉韻(2005)。教育部補助四千三百多萬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中央社，2005-03-25。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April). Working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Safe and smart after-school program. Washington, DC: Author.
- Fashola, O. S. (2002). Building effective afterschool program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Inc.
- Geiger, E. & Britsch, B. (n.d.). Out-of-school time program evaluation: Tools for action. Education, Career, and Community Program, Northwest Regional Educational Laboratory.
- Granger, R. C., & Kane, T. J. (2004).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Commentary submitted to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August 10, 2005, www.wtgrantfoundation.org/usr_doc/After-school_commentary.pdf
- Kane, T. J. (2004). The impact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Interpreting the results of four recent evaluations. Retrieved August 10, 2005, www.wtgrantfoundation.org/usr_doc/After-school_commentary.pdf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1999). After-school programs & The K-8 principal: Standards for quality school-age child care. (revised ed.). Alexandria, VI: Author.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99). 1999 National report series,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Violence after school (NCJ 17825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